证券代码：300887　　证券简称：谱尼测试　　公告编号：2022-053

#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谱尼测试 | 股票代码 | 300887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小冬 | | |
| 电话 | 010-83055180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锦带路 66 号院 1 号楼 5 层 101 | | |
| 电子信箱 | IR@ponytest.com |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683,985,854.20 | 738,693,972.80 | 127.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90,680,839.51 | 26,365,201.71 | 243.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78,229,124.94 | 11,495,753.39 | 580.5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0,913,959.77 | -95,308,154.71 | 57.0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532 | 0.19 | 85.8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532 | 0.19 | 85.8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37% | 1.45% | 2.9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4,552,981,869.03 | 2,780,683,964.60 | 63.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293,668,101.04 | 2,019,999,602.53 | 63.05%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9,924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宋薇 | 境内自然人 | 44.86% | 128,737,800 | 128,737,800 | | |
| 李阳谷 | 境内自然人 | 11.60% | 33,291,000 | 33,291,000 | | |
| 北京谱瑞恒祥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95% | 11,340,000 | 11,340,000 | | |
| 北京谱泰中瑞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95% | 11,340,000 | 11,340,000 | | |
|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0% | 4,882,459 | 4,882,459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创业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18% | 3,399,952 | 0 | | |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3% | 3,254,973 | 3,254,973 | | |
| 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仁庆仁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13% | 3,254,972 | 3,254,972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01% | 2,895,674 | 0 | | |
|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 境外法人 | 1.00% | 2,866,223 | 2,864,376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前十名股东中宋薇女士与李阳谷先生为母子关系；宋薇女士持有北京谱瑞恒祥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7.24%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宋薇女士持有北京谱泰中瑞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3.27%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不适用 | | | |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经营情况

谱尼测试集团成立于 2002 年，是国内较早成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之一，经过二十年的沉淀与持续提升，现已成为由 30 多个大型实验基地及 150 多个专业实验室组成的遍布全国的大型综合性检测集团。集团具备 CMA、CNAS、食品复检机构、CATL、CCC、DILAC、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资质，得到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健委、民航局等多个国家部委认可及授权，检测报告获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公认。谱尼测试是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指定认证机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北京市批准的生物医药类工程实验室、北京市科委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集团全资子公司谱尼医学实验室为首批入选北京市指定的新冠病毒核酸检验机构。公司业务涵盖生命科学与健康环保、汽车及其他消费品、安全保障、电子电气等众多领域，可以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研发、生产、使用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1、生命科学与健康环保检测包括生物医药一站式服务 CRO/CDMO；医学检测；医疗器械检测；食品、农产品及健康产品检测以及环境安全检测，该类检测需求随着全社会对生命健康和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而增长。报告内，公司生命科学与健康环保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527,392,083.6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9.60%。业务方面，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成为第三方检测机构中首家获得此殊荣的企业；成功中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 2022 年本级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累计 21 家实验室成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检测实验室，在国家级大项目中处于领先地位；顺利完成《低 GI 食品认证实施规则》和《低 GI 食品认证标志》备案；谱尼上海生物医药成功获批《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实验涵盖小白鼠、小豚鼠、兔子、比格犬、猪及灵长类动物食蟹猴等；集团及多家子公司成为生态环境部危险废物鉴别单位；获评生态环境监测信用 A 级机构；圆满完成冬奥会、冬残奥会保障任务；内蒙古谱尼医学检验实验室获批开展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临床基因扩增检验；谱尼医学幽门螺旋杆菌快速检测上线；谱尼研究院再获能力验证提供者（PTP）25 项资质，医疗器械检测成功扩项。

2、汽车及其他消费品检测是为生产商、零售商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掌握了解消费品使用性能、安全性、耐用性等而提供的检测，主要涉及汽车、化妆品、玩具、纺织品等领域。报告内，公司汽车及其他消费品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95,746,912.9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57%。上半年，公司通过中国重汽第三方检测实验室现场审核，获大众汽车 A 级实验室认可，获福田戴姆勒汽车认可授权，获江淮汽车 2021 年度优秀第三方实验室等多方认可。

3、安全保障检测主要为工业用品的制造和使用的客户提供机械物理性能、安全性能等方面的检测，服务领域主要涉及电池、建筑材料和特殊行业安全保障。报告内，公司安全保障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30,006,981.6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02%。上半年，集团深圳公司正式通过了 CB 计划认可实验室（CBTL）资质评审，标志着谱尼测试在电池检测认证领域正式迈进国际标准化实验室序列；全资子公司北京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标志着北京谱尼科技的科研能力、技术水平等方面达到了军品采购标准，具备在证书许可范围内承揽相关业务的资格，对公司发展军工业务具有重要意义。

4、电子电气检测是指对电子产品的安全及可靠性进行的物理化学检测。报告内，公司电子电气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6,614,999.5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62%。业务方面，公司收购电子电气产品一站式合规性检测服务机构深圳市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0%股权，有效填补公司在华南地区电子电气检测领域的空白，并和公司华南地区子公司实现良好的业务互补，大幅度增强公司在电子电气领域的竞争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收入 1,683,985,854.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7.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680,839.5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3.94%。公司业绩实现增长的主要原因：

1、大型综合性检测机构覆盖多行业，平滑单一行业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谱尼测试检测业务分为生命科学与健康环保、汽车及其他消费品、电子电气、安全保障四大板块，业务范围涵盖生物医药 CRO/CDMO；医学检测；医疗器械检测；食品、农产品及健康产品检测；生态环境监测、环境咨询与运维、环保管家、空气治理净化、节能环保、碳交易、碳中和、碳核查；汽车整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及燃料电池检测；化妆品检测及人体功效实验；日用消费品、纺织、玩具、油品检测；环境可靠性试验；电磁兼容 EMC 测试；电子电气检测等众多领域。因此，谱尼作为大型综合性检测机构覆盖多行业，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平滑单一行业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依托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和实验室布局，有效扩大各事业部订单承接和实验室交付能力，公司总体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2、以内涵外延结合的方式强化全国销售网络，实现实验室的快速拓展

公司拥有 30 多个大型实验基地及 150 多个专业实验室，报告期内武汉与上海两个重要的实验基地投入运营，有效扩充了公司华中及华东地区汽车、电子可靠性等综合性检测产能，保持华东地区业务优势并推进中南地区业务拓展。报告期内，集团完成对深圳市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收购，深圳市通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专注于电子电器产品检测认证服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具备 CNAS、CMA、ANAB、A2LA、CBTL、CQC 等检测领域等重要资质，本次收购进一步加强了集团在电磁兼容（EMC）、电池（Battery）、化学（Chemical）、安规（Safety）、电力安全工器具，尤其是电子烟检测等领域的检测实力，持续增强集团综合竞争力，通测检测将与谱尼华南地区子公司实现良好业务互补，协力并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检测服务，通测检测通过以中心辐射周边城市的方式布局业务，对公司在深圳的业务拓展有良好的助力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深圳米约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及成都米约计量检测有限公司、米约计量业务覆盖长、热、力、电、化和医疗等专业领域，主要从事医疗检测及诊断设备的校准及量值传递工作，专为医院、疾控中心、体检机构、医学检验实验室等医疗机构提供计量校准服务。本次收购进一步拓展了公司医疗计量领域，丰富了在医疗器械计量校准和医疗器械检验领域的板图，奠定了公司西南和华南地区医疗计量布局。

集团未来将持续围绕主营业务，选择符合公司顶层设计，能够和集团形成业务协同效应、优势互补的标的择机并购，持续推进并购工作，做好投后整合管理，助力集团业务更好发展。集团积极践行“内生与并购”双轮驱动增长的战略规划，在保持原有业务稳健发展的基础上，继续深挖各领域的整合机会，提升优质业务比重。

3、加强精细化管理，同时提升人均产值，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先进实验室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前处理采用自动化设备提升工作效率，并加大人均产值考核力度，提升人均产值，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其他事项

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418,670 股，发行价格为 55.30 元 / 股，上市日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 122,784.40 万元，将用于谱尼测试集团山东总部大厦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谱尼西北总部大厦（西安）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2021 年度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总股本 159,431,9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63,772,768 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股本 127,545,536 股。

3、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集团以 2022 年 6 月 22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 180,000 股，其中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6,000 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44,000 股。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31,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回购价格为 4.02 元 / 股，涉及激励对象为 6 人。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盛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做调整，转股价格仍为 6.82 元 / 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情况简述

1、2020 年 9 月 9 日，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权益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5 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 893 万份股票期权及 9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对应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40 万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由 940 万股调整为 900 万股。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

4、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 名激励对象分别授予 107 万份股票期权及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已完成了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5、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

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77.8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9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7.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已完成注销上述 77.8 万份股票期权。

6、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97.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上述 97.2 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授予但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 19.4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3.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已完成注销上述 19.4 万份股票期权。

8、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3.1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6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331,000 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 908,412,084 股的 0.04%。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 4.02 元 / 股，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1,330,620 元。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425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止，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1,330,620 元，因此减少股本人民币 331,000 元。

（四）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72,230,528 | 7.95 | -331,000 | 71,899,528 | 7.92 |
| 高管锁定股 | 67,616,528 | 7.44 | 0 | 67,616,528 | 7.45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4,614,000 | 0.51 | -331,000 | 4,283,000 | 0.47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836,181,556 | 92.05 | 0 | 836,181,556 | 92.08 |
| 三、总股本 | 908,412,084 | 100.00 | -331,000 | 908,081,084 | 100.00 |

注：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是公司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

1、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8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7 月 18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2018 年度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盛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88 元 / 股调整为 6.85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生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盛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完成了《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9,000,000 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盛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85 元 / 股调整为 6.8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盛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完成了《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600,000 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计算，因本次授予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授予完成后，盛路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 6.82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4、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办理完成了 9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共回购注销了 972,000 股，减少股份 972,000 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计算，因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盛路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 6.82 元 /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600,000 股，经计算，因新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盛路转债转股价格仍为 6.82 元 / 股，无需进行价格调整；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 972,000 股，经本次注销股份与前次新增股份累计计算后，因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盛路转债转股价格仍为 6.82 元 / 股，无需进行价格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 6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共回购注销了 331,000 股，减少公司股份 331,000 股。上述两次股份变动数量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31,000 股累计计算后，盛路转债转股价格仍仍为 6.82 元 / 股，无需进行价格调整，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公式为：

P1=（P0+A1×k1+A2×k2+A3×k3）/（1+k1+k2+k3）

=［6.82+4.02 ×（600,000/908,778,141）+4.02 ×（-972,000/909,382,404）+4.02 ×（-331,000/908,412,084）］/［1+（600,000/908,778,141）+（-972,000/909,382,404）+（-331,000 /908,412,084）］= 6.82（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6.82 元 / 股，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A1 为预留授予价格 4.02 元 / 股，A2 为回购价格 4.02 元 / 股，A3 为回购价格 4.02 元 / 股。

（P0=6.82 元 / 股，A1=4.02 元 / 股，A2=4.02 元 / 股，A3=4.02 元 / 股，k1=600,000/908,778,141，k2= -972,000/909,382,404，k3=-331,000 /908,412,084）

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盛路转债”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 6.82 元 / 股。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 A　　公告编号：2022-023

#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渝三峡 A，证券代码：000565）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22），该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后进行的预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将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联诚精密，证券代码：002921）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致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将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对外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的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43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中大力德，证券代码：002896）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及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文件；

2、董事会对股票异动的分析说明。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4

#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1.6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微信及现场问询方式，对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32），该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2

#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有关情况外，本